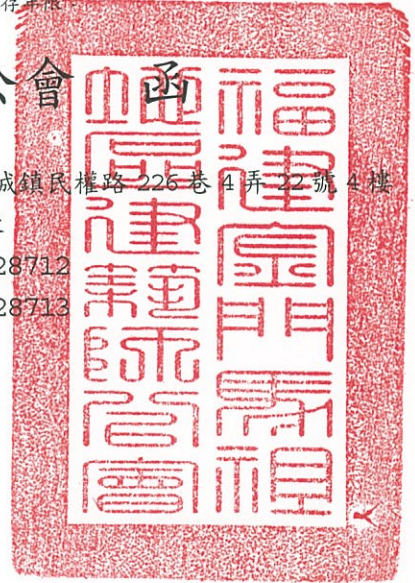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 
承辦人：李美蓉  
電話：(082) 328712  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福建師字第 008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110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」，  
惠請欲擔連江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業務  
(簡稱：公安複查)人員者，即日起檢附相關資料於 **110 年 1 月 22**  
**日**前向公會報名 (詳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檢附與填寫附件資料，於 **110 年 1 月 22 日前**，傳真、e-mail 至公會以便彙整造冊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後資料符合者，本會將人員名冊函送連江縣政府核定後，若有案件將依核定名單派任輪派協助檢視。
- 三、附件一：110 年度連江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業務之派任同意書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**王瑞民**

附件一

## 派任同意書

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，「110年連江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業務」人員，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。

領有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有效日期 **111年1月以後**之（換證日期：\_\_\_\_\_認可證號碼：\_\_\_\_\_並提供影本）。

具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之經驗或能力。

作業執行期間自訂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，請有意願者在**110年1月22日前**向公會報名。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，若有案件將依核定名單派任。（公會傳真：082-328713 或公會 e-mail：t328712@ms35.hinet.net ）。

此致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